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41號

聲 請 人 邱鳳芝

相 對 人 章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月息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所提票號TH00000000之本票就遲延利息並未記載利率，是聲請人請求逾法定利率年息6%之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4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2341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	年息
001	110年12月2日	40,000元	110年12月21日	110年12月22日	TH00000000	6%
002	111年12月30日	200,000元	112年3月30日	112年3月31日	CH No771279	16%